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10月23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吳庭長永梁
連絡電話：04-8343171#6023　　編號：114-A0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新聞稿

為強化少年保護與輔導工作，健全兒少安全保護網絡，本院於本月17日召開114年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楊院長國精主持。彰化縣政府由周副縣長傑率領警察局陳副局長銘欽、少年隊李隊長文智及相關業務主管代表共同出席；另有彰化地方檢察署李主任檢察官秀玲、少年觀護所吳所長瑞寶、勵志中學林代理校長岳賢、向日葵學園、晨陽學園、更生保護協會彰化分會、兒童少年關懷協會、觀護協會、基督教青年會、春暉愛幸福協會，以及本院少年及家事庭庭長、法官、調保同仁共計60餘人與會，齊聚一堂就兒少保護議題交換意見、集思廣益。



楊院長致詞時引用憲法第156條規定指出，國家對兒童及少年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無論法院、行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作為，皆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近來校園暴力及少年偏差行為事件頻傳，顯示建置周延有效的輔導措施與預防機制刻不容緩。院長期許透過司法與行政間的善意對話與跨領域專業合作，攜手建構堅實完善的安全網絡，守護兒少保護核心價值，落實兒少權益保障之精神。

周副縣長致詞時表示，自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實施以來已屆兩年，

透過與法院密切合作，雙方共同為兒少提供適切輔導處遇，有效預防少年誤觸法網或發生曝險行為。並期勉縣內教育、社政、勞政、衛生、警政等單位，在「一主責、多協力」之分工模式下，與司法等網絡單位共同協助每一位兒少，陪伴其邁向正向成長之路。

本次會議除檢討前次會議共識及執行情形外，並就多項議題深入討論，包括：「矯正機關遇有少年鬥毆致傷、欺凌事件應依相關規定通報及函送」、「慎妥開立助眠藥物以維護收容少年身心健康，避免成為毒品替代物」、「推動風險管理計畫之靜心正念治療方案，協助收容少年學習專注與情緒調節」、「注意未禁見收容少年接見親友時有不明人士陪同，以防外部操控」，以及「曝險少年經行政輔導先行無效果時，應檢具資料請求法院處理，除非法院指示無續行輔導之必要，少年輔導委員會仍應持續輔導」等，經充分交流後達成多項共識。



會中並邀請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成果」專題報告，成果顯示制度運作漸入軌道，成效良好。目前已確定以二林教育園區作為南彰化過渡性教育課程基地，北彰化亦積極尋地洽商中。另由本縣中介學園向日葵學園及晨陽學園分享輔導教育歷程與學生重回正途之成功案例，現場氣氛溫馨感人。

最後，楊院長以「青春終究會幸福，因為它有未來」及「成功，不是指你所處的位置，而是你要去的方向」勉勵與會夥伴，期許各網絡單位持續攜手合作，成為兒少生命中的一盞明燈，共同守護兒少安全，落實保障、促進與維護兒少權益之使命，為孩子創造更穩固而充滿希望的未來。